附件2

湖南省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业绩评审材料目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具体要求** |
| --- | --- | --- | --- |
| 1 |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 2 | 一式2份，A4纸双面打印（单本单独胶装成册，不装订到整册材料中） |
| 2 | 个人述职报告 | 3 | 字数3000字以内，一式3份，1份装订在整册材料中，另2份单列不装订（述职报告需经单位审核真实性并加盖骑缝章，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工作业绩、科研成果等） |
| 3 |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 | 1 |  |
| 4 | 奖励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 1 | 须提供聘任现职称以来获得的药学方面的奖励证书及对应表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所在（送审）单位公章和验证人签名 |
| 5 | 代表作原件及复印件 | 1 | 须提供聘任现职称以来公开发表、出版或获得的有关药学方面的论文、专著、课题或专利等成果材料。代表作仅须提供一个，须原件，原件右上角贴上“代表作”字样。代表作复印件装订在整册材料中，如为专著、论文还须附所在（送审）单位盖有公章的检索查重材料 |
| 6 | 其他论文、专著、课题、专利等（复印件） | 1 | 提供聘任现职称以来的论文、专著、课题、专利等材料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论文部分，加盖所在（送审）单位公章和验证人签名。专著、论文还要附所在（送审）单位盖有公章的检索查重材料 |
| 7 | 工作成果材料 | 1 | 提供聘任现职称以来获得的药学专业技术工作成果材料〔必须在每个材料的首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证明人及单位领导二人以上签字，同时注明：“XX报告（办法、成果等）由XXX同志主持（起草、参与等），特此证明”意见，不注明意见者，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材料〕 |
| 8 | 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 1 | 加盖所在（送审）单位公章和验证人签名，无此项可不提供。外语要求见湘人社发〔2018〕51号文件附件12《外语、计算机考试建议目录》 |
| 9 | 计算机考试证书（复印件） | 1 | 加盖所在（送审）单位公章和验证人签名，无此项可不提供 |
| 10 |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单及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分授予证明（原件） | 1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单原件（无此项可不提供）；完成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年度学习任务后获得的学分授予证明（以执业药师申报副主任（中）药师职称的须提供） |
| 11 | 其他材料 |  |  |